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0/1C
B1/15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逃稅

香港致力保障其金融體系，以免被不法分子利用進行逃稅活動，同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向的立場都是要求認可機構必須審慎處理其與客戶的關係，不得明知或蓄意協助或教唆客戶進行逃稅活動，或幫助客戶清洗逃稅所得收益。金管局於 2009 年 6 月 17 日發出通告 (<http://www.hkma.gov.hk/chi/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s/circulars/2009/20090617-1.shtml>)，明確要求認可機構制定適當制度及管控措施，以打擊逃稅。

隨着《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生效¹，並界定洗錢活動為「出於達致屬可公訴罪行的收益看似非該等收益的意圖的行為」²，認可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及監管制度得以進一步加強。

由於在香港逃稅已屬干犯可公訴罪行³，《打擊洗錢條例》下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應能有效偵察及阻嚇與清洗逃稅所得收益有關的活動。此外，認可機構如知悉或懷疑有逃稅相關活動，須按法定規定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有關披露，而該法定規定⁴亦已施行多年。

為確保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管控措施持續有效，認可機構應注意新的及日益嚴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以及可能影響其業務運作的國際及監管發展，例如財務特別行動組織於 2012 年指明逃稅為洗錢的上游罪行。認可機構應保持警覺，小心評估該等發展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它們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將會面對的新挑戰。

為應付這些風險，金管局最近⁵表明有意將逃稅列為其即將就認可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制度及管控措施進行的現場審查的重

¹ 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

² 見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³ 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第 82 條。

⁴ 香港法例第 45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

⁵ 見 2013 年 4 月 12 日舉行以打擊洗錢活動為題的高層講座

(<http://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3/20130425c1.pdf>)。

點審查項目之一。展望未來，為協助認可機構建立穩健及有效的制度以打擊清洗稅務罪行的收益，以及就管理及減低逃稅相關風險的良好及不良做法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本局將逃稅活動列為於今年較後時間舉行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周年講座的主題之一。有關講座的詳情容後公布。

認可機構為確保就上述舉措作好充分準備，其打擊逃稅活動的措施應經由負責監察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委員會內的高級管理層慎重商議及決定。認可機構應將有關商議及決定詳細記錄在會議紀錄內，而有關決定應包括認可機構如何透過現有的客戶盡職審查以識別及評估與稅務罪行相關的風險、實施與所識別的風險相稱的管控措施、職員培訓及保證措施，以及認可機構如何監察這個範圍的國際發展。

貴機構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麥敬倫先生(2878 1095)或張志恆先生(2878 8305)。

署理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張永廉

2013年6月7日